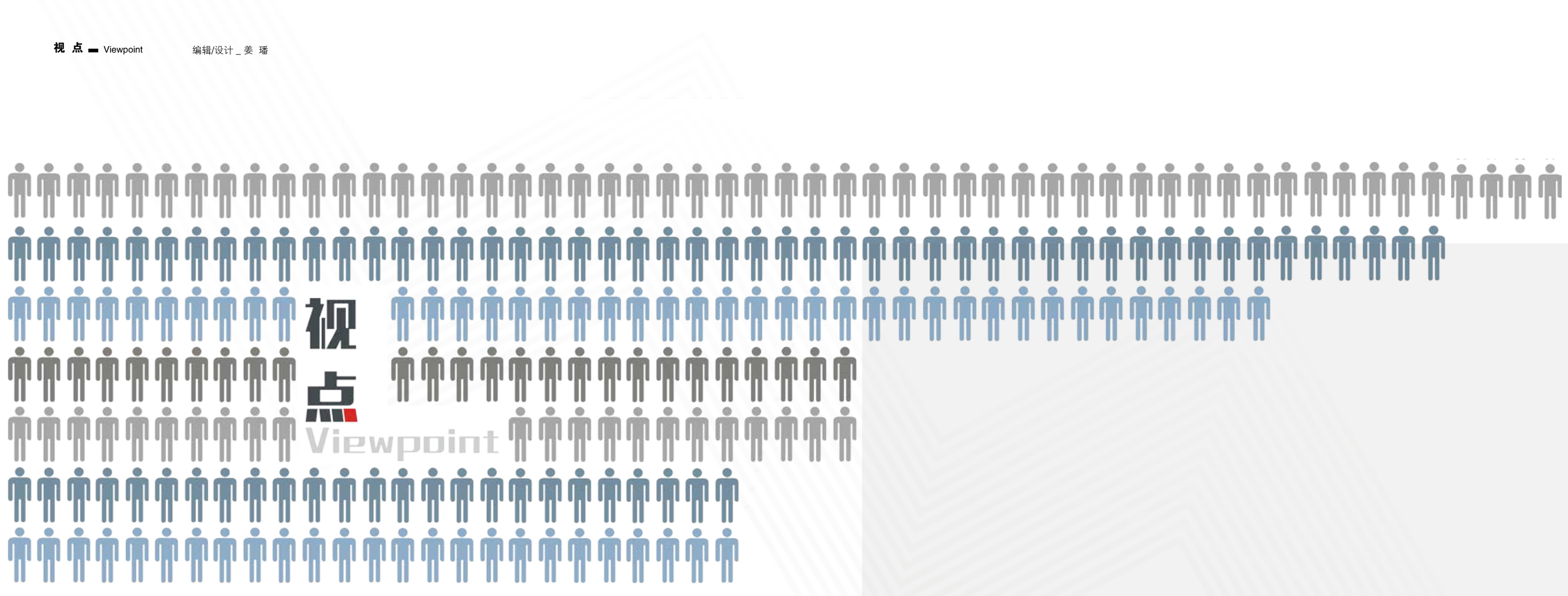




海绵城市建设缘何雷声大雨点小？

李占斌：建设海绵城市不是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，不能急功近利

西安理工大学副校长、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研究员李占斌认为，建设海绵城市，并不能排除城市洪涝的可能，渗透是需要时间、有一定的过程。海绵城市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，其主要目的是将雨水有效收集利用，遇到暴雨时有防灾减灾的作用，干旱时则能有效缓解旱情，从根本上解决水多水少的问题。建设海绵城市不是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，不能急功近利。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指导意见，各地才开始试点，而且海绵城市的本质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，这是一个慢工程，可以改善城市的生态环境，是长期受益的事情。

陈永：规划衔接要到位，海绵城市建设才能真正落地并发挥作用

亚太建设科技信息研究院副院长陈永说，当前，试点城市和拟建城市的地方政府正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，但在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验收等环节，均或多或少存在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与现行标准规范不衔接，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不明确甚至与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相矛盾的问题。比如，根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，需要增强道路绿化带对雨水的消纳功能。但是，在一些城市规划、公园设计规范等标准中，都有“组织排出用地外围的雨水”等条文，这显然与海绵城市理念相悖。与此同时，相关标准规范之间不协调，海绵城市要求无法全面落实。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用地布局规划、绿地系统规划、交通系统规划、水系规划、排水防涝规划是海绵城市总体规划需要协调的重点。

王超：技术标准体系应完善，急需做好顶层设计，提供技术指导

中国工程院院士、河海大学副校长王超说，海绵城市建设与气候条件、地形地貌、土壤下垫面等息息相关，而我国目前缺乏相关技术体系和基础研究，缺乏相关的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维护、政策管理等技术人员。因此，如何筛选符合自然、经济条件的低影响开发技术、如何科学合理地确定开发指标体系，仍然需要各个地方在实践中不断摸索与完善。

陈红缨：系统集成，用技术创新与积淀夯实基础

海绵城市建设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陈红缨表示，市政总院要引领行业发展，应当在“海绵城市”研究和建设上起到垂范作用，用创新的理念去建设工程。这些大型工程与规划设计理念，除了借鉴国外经验，更要放在当地背景下做一些因地制宜的研究，用科学的方法进行实践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具有很强的地域性，一个城市的自然条件、经济条件、社会条件甚至人们的生活习惯都会对相关技术的应用造成影响，简单的“拿来主义”，很可能会南橘北枳。

谢映霞：海绵城市难以一蹴而就

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水务院副院长谢映霞表示，对于极端强降雨带来的内涝，必须冷静分析，绝不能就此对海绵城市建设横加指责，甚至是简单予以否定。人们对海绵有直观认识，建设海绵城市就是恢复城市的海绵体功能，使其像海绵一样吸水、蓄水，从而起到对降雨削峰、错峰、滞峰的作用，有效缓解内涝。但海绵也有饱和的时候，因此，海绵城市在建设工程设施时是有标准的，应该要求在标准内有效。建设海绵城市不仅是要缓解城市内涝，更是系统解决城市水的问题，包括水安全、水污染防治、水资源短缺、降低城市硬化铺装等源头问题。